关于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销售服务机构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新增上述2家代销机构为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服务机构。投资者自2018年10月9日起可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

一、适用基金：

安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5965,C类005966)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的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申购)上述基金产品,上述代销机构有权开展相应的费率优惠活动,届时请以代销机构公告或代销机构基金购买页面为准,我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随时关注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及代销机构网站。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相应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楼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站:http://www.htsc.com.cn/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3、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站: www.china-invs.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2018年9月30日,公司管理人与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化学三家公司签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就本次重整投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因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尚未届满,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重整计划执行未能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完成,则公司将存在因重整计划执行不能导致重整失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重整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2018年9月26日下午15:00时,评标委员会经审议最终表决同意由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江苏天华富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富邦”)及四川天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毛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作为泸天化股份重整投资人。在完成评标委员会评选过程之后,公司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27日向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三家公司组成的联合投标人发出重整投资人资格确认函,确认联合投标人中标并成为上市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

2018年9月30日,公司管理人与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三家公司签署《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就本次重整投资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泸天化集团、江苏富邦、天毛公司将自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股票受让价款0.4935亿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60日内或在2018年11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股票受让价款15.9565亿元;在投标阶段缴纳的保证金0.5亿元继续作为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并可转为第二期股票受让价款。公司管理人将根据股票受让价款支付情况,协助向重整投资人划转相应股份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A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和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0月8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新华环保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A份额、新华环保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新华环保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华环保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华环保 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 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 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华环保份额的情况,因此新华环保 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二、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华环保份额、新华环保 A份额、新华环保 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华环保 A份额与新华环保 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新华环保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新华环保B份额(场内简称:NCF环保B,基金代码:15019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9月28日,NCF环保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88元,相对于当日0.391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4.81%。截止2018年10月8日,NCF环保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8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华环保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华环保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新华环保份额净值和新华环保A份额 (场内简称:NCF环保A,基金代码:150190)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华环保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华环保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华环保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0月8日,新华环保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华环保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8028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于2018年10月8日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

4、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伯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药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按照分割后的土地证面积对资产评估报告中药业分公司的土地面积进行调整,将差额152.92万元从原评估金额中扣除,药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底价由5458.19万元降至5,305.27万元(不含增值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继续挂牌交易。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802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1日和2018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药业分公司资产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资产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017年12月12日,药业分公司转让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评估值6,291.06万元(不含增值税)为底价挂牌交易,因在规定期限内无意向购买方摘牌,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将药业分公司转让资产底价降至评估价的90%,以5,661.95万元再次挂牌,无意向购买方摘牌。

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药业分公司转让资产底价调整为5,458.19万元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再次挂牌,截至目前仍无意向购买方摘牌。

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药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底价的议案》。同意按照分割后的土地证面积对资产评估报告中药业分公司的土地面积进行调整,将差额152.92万元从原评估金额中扣除,药业分公司资产转让底价由5458.19万元降至5,305.27万元 (不含增值税), 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继续挂牌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息公示系统知悉: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的股权新增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塑米信息、能特科技新增股权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塑米信息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2	能特科技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新增股权冻结的原因及采取的措施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因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存在合同纠纷,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玄武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支持信用担保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的股权。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融资租赁”)因与冠福股份存在合同纠纷,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和平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和平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津0101财保2号、(2018)津0101财保3号),支持东银融资租赁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和能特科技的股权。

公司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上述股权冻结事宜,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情况:

序号	被冻结股权的公司名称	执行法院	执行裁定书文号	被执行人	冻结期限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它投资权益的数额	冻结申请人/债权人
1	上海五天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法执字第3965号	冠福股份	730天	17,150万元	赵杭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法第885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603万元	附注1
2	塑米信息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3民初法执字第4478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78万元	马文萍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法执民初字第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信用担保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0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1,910万元	
3	能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8)沪0115财保884号	冠福股份	1095天	22,000万元	上海富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2018)津0101财保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10万元	东银融资租赁
			(2018)津0101财保3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1,900万元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2018)苏0102民初8022号	冠福股份	1096天	3,645万元	信用担保公司

附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因此,暂无冻结申请人或债权人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已判决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公司未能收到法院的相关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未能积极应诉并提出有效抗辩。2018年9月19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缺席判决形式作出(2018)浙0102民初3965号《民事判决书》。对于本次法院的判决,公司已在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暂时无法预计该等判决终审后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未开庭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

3、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院的正式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且鉴于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尚未进入诉讼阶段,在未经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判决并生效之前, 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暂无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上述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导致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发生变更。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帐户被冻结和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二”)于近日收到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玄武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因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第一被告”)发生业务款项结算纠纷,向玄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玄武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18]苏0102执保906号),支持中建材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部分银行账户。

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用担保公司”)因与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存在合同纠纷,向玄武区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玄武区法院依法作出裁定((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支持信用担保公司申请的财产保全,冻结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2018年10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二、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玄武区法院定于2018年10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就案号为 (2018) 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原告信用担保公司诉被上海五天、告冠福股份、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三”)的合同纠纷在其第九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3,000万元、律师费45万元、违约金6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第1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向原告支付利息(按年利率20%计算)并支付违约金300万元;

(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 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8)苏0102民初字第8022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浙0103民初4478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暨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1”)于近日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下城区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478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案件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悉,公司持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要内容

下城区法院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下午14时30分就案号为(2018)浙0103民初4478号原告马文萍诉被告冠福股份、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3”)、林文昌(以下简称“被告4”)、林文智(以下简称“被告5”)、潘进喜(以下简称“被告6”)的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十八号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43.4万元及利息15.33万元(利息按照年息24%,自2018年7月7日起暂计至2018年7月18日,实际应计算至被告全部还款之日);

(2)请求判令被告4、被告5、被告6为被告1、被告2、被告3的还款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所涉律师费人民币20万元由被告承担;

(4)本案所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 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478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传票》及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被告4”)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寿县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皖0422民初2856号案件的《传票》及法律文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收到《传票》及法律文书的主要内容

1、《传票》主内容

寿县法院定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就案号为(2018)皖0422民初2856号原告赵云龙诉被告俞新年(以下简称“被告1”)、上海昶昱黄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2”)、林文洪(以下简称“被告3”)、冠福股份的民间借贷纠纷在其第十法庭进行开庭审理。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1、2偿还原告借款950万元并承担逾期还款的利息(自2018年6月10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还款时);

(2)依法判决被告1、2支付原告违约金237.5万元;

(3)依法判决被告3、4对以上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近期公司核查到控股股东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 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违规以公司名义借款等事项,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其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收到法院发来的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后,已积极与律师等中介机构商讨应诉方案。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目前因控股股东的违规行为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